

## 国融证券

### 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其他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3	其他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是
4	其他	无法判断审计单位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合理	不适用
5	其他	涉及重大诉讼	否
6	其他	关联交易未进行审议或临时公告披露	否
7	其他	公司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2）第 112 号）。审计报告针对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 报告期初数无法认定

报告期内，乐美电商因内部控制失效和未披露经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我们无法判断因上述原因对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 2) 报告期末数按清产核资方式列报实际资产

乐美电商内部控制失效，财务数据丢失原因，公司账册凭证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计采用通过对实际资产进行逐项清查审核的方式重新清产核资，并按清查核实后的实际资产列报。

#### 3)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立案调查结果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美电商、胡信和、张国华）》【2022】1 号文，对乐美电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胡信和组织、致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张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财务及声誉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 4) 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

主要表现为：1、财务人员更换，财务资料缺失未能延续原财务系统账务，公司会计记录不完整；2、公司提供的账册凭证中收入均以现金形式收款，销售订单、发货单及客户签发单缺失；3、业务活动均为现金收支；4、存货无完整的进销存台账、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及出库单据缺失；5、固定资产存放大部分在外地，但实地察看发现账册上固定资产大部分不实，剩余部分已丢失或报废，账册上列示的两部交通运输设备，企业无法提供相应资料。”

同时审计单位出具了《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深联创立信（专）审字（2022）第 026 号）。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乐美股份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66,858,806.17 元。公司内部控制出现重大问题，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停业，经营持续性中断，涉及多起重大诉讼存在破产风险。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存在涉及多项诉讼的情形。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诉讼进展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无法核实以上诉讼被执行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被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乐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3、无法判断审计单位出具的保留意见是否合理

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2）第 112 号审计报告对乐美电商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详见上文“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根据上文“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事项（一）与事项（二）所述，乐美电商资产负债表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无法认定，而期末余额采用按清查核实后的实际资产列报，所有资产负债自期初至期末的发生额、与资产变动相关联的利润表科目发生额等均无法核实，利润表各会计科目的当期发生额无法真实反映乐美电商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在此前提下，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清查核实的依据充分，也将导致乐美电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仅有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期末余额具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不能对乐美电商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等与资产变动相关的损益发生额不存在重大错报予以合理保证；

根据上文中事项（四）所述，乐美电商会计记录不完整，必要的业务凭据存在缺失，同时存在现金收支未入账的情况，则乐美电商 2021 年度主营业务及其对应往来款项的完整性存在风险，可能存在未纳入财务报表的账外业务，导致无法对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等会计科目不存在重大错报予以合理保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可能存在于未发现的错报，其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审计单位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合理。

4、公司在财务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尚未进行审议，公司未能提供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合同，尚未披露关联交易公告，主办券商无法对以上关联交易情

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方面可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婧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8月16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信和、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胡信和及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1年8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71号）。给予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张彦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2019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根据广西监管局核查，公司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虚假的《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在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记载了虚假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可能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2年6月16日